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9,752,2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丽	李士婵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传真	0755-29819988	0755-29819988	
电话	0755-28111999	0755-28111999	
电子信箱	longli@blbgy.com	longli@blbgy.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的生产实践，已逐步发展为国内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重要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出色的品质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与京东方、深天马、深超光电、TCL集团、同兴达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公司主要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屏共同构成了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液晶显示屏本身不发光，因此液晶显示屏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正常显示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

按照尺寸大小的不同，背光显示模组可以分为大尺寸和中小尺寸。一般认为，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20英寸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主要为电视、大屏电脑液晶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20英寸以下的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LED背光显示模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智能穿戴等领域。

### （三）公司经营模式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行业内企业一般根据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一般采用膜材、FPC和LED组件等原材料对外采购，部分组件如导光板自主生产的模式组装加工成背光显示模组成品，然后以“以销定产”的方式直接向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销售。出于品质控制、成本控制等因素考虑，具备较强实力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一般倾向于自主配套一体化产业链，以利于对模切、五金、导光板制作各个生产工序环节进行品质管控，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的采购模式，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结合，以达到降低库存风险、控制成本和产品质量的效果。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卷材、FPC、LED灯珠、导光板、塑胶粒等。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采购部联合其他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询价、验证、评估、议价、检测、评审、签约等工作，通过上述流程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月度和年度评审。公司同种生产物料均由2家以上供应商供应，且公司一般会与已经确定的供应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物料由公司物控部发起请购，具体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完成。对于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向制造商或代理商直接采购，结算方式以月结30天、60天或90天赊销为主；对于需向境外采购的光学膜材、LED灯珠和设备等，公司一般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报关进口和自己报关两种方式。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与其相匹配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交货管理指引》、《库房管理制度》、《物料储存要求管理规定》等，以确保所采购和所使用的原材料均得到品质保证和良好储存。

####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尺寸、性能、参数等要求不同，公司的生产具有“定制化、批量化”的特点，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通过ERP系统下达订单需求，并由物控部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计算生产物料需求，同时制定周计划生产表和日生产指令单。公司生产部确认日生产指令单后，领料制作首件，交由品质部进行判定。首件由研发部与PM部确认之后通知工程部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通知生产部投入生产。品质部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巡检和检验以及相关ORT实验投入。

针对公司的生产和品质管理过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等，以确保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质量标准及人员安全保证，并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生产能力，实现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的更高要求。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客户均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议价能力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及信用度分别确定信用期限。公司设有市场部，分终端销售和模组销售，终端销售主要负责手机终端客户的相关市场信息收集，行业发展趋势，手机新项目立项和评估等工作；模组销售主要负责落实执行完成销售、回款，客户关系的管理与开发、维护，销售合同及账目管理等工作。

公司客户需求可以分为新产品需求和已有产品需求。新产品需求是指液晶显示模组企业根据终端产品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定制化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开发评审、产品设计、品质确认、样品制作；样品和产品方案经过客户确认后，形成最终产品方案并投入试产和量产。已有产品需求是指客户针对已量产产品方案，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大批量的背光显示模组采购需求。

公司客户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品质、生产各项体系，并通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然后才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公司开展合作。此外，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厂商也会对公司进行认证。因此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一旦认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则会与公司之间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进行调整。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01,423,451.80	1,550,229,841.39	1,550,229,841.39	9.75%	908,348,325.23	908,348,3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13,921.85	161,724,003.93	161,724,003.93	-47.25%	99,023,646.97	99,023,6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24,154.55	153,968,408.59	153,968,408.59	-61.66%	95,146,805.27	95,146,80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2,464.26	211,941,928.25	211,941,928.25	-69.75%	57,794,847.95	62,454,84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2.89	2.89	-74.74%	1.820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2.89	2.89	-74.74%	1.820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40.76%	40.76%	-30.08%	41.76%	41.7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900,698,867.13	1,514,924,085.57	1,514,924,085.57	25.46%	707,618,918.16	707,618,9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1,495,342.36	798,421,982.02	798,421,982.02	1.64%	286,711,564.27	286,711,564.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 2017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0,010,459.48	451,949,604.65	405,654,790.28	513,808,5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2,190.12	33,024,917.90	8,557,661.84	14,739,1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15,235.46	24,615,502.18	3,115,991.08	4,977,4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1,850.06	-41,494,735.61	-11,985,166.03	17,510,515.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新理	境内自然人	48.99%	58,671,920	58,671,920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	15,200,000	15,200,00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	6,539,520	6,539,520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4,000,080	4,000,080			
吕小霞	境内自然人	1.78%	2,128,000	2,12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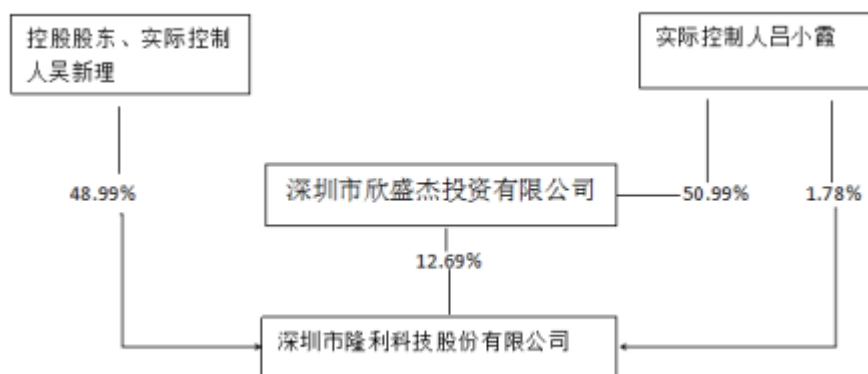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653,920	653,920		
刘俊丽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	300,000		
庄世强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	300,000		
李燕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	300,000		
黄培建	境内自然人	0.22%	2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39,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3,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p> <p>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39,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53,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p> <p>2、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 58,67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7%。吕小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2,128,000 股份，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49,28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他们共持有公司股份 68,549,2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 58,67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9%。吕小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2,128,000 股份，通过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49,28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25% 的股份。</p> <p>3、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2019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在贸易摩擦和经济放缓的双重压力之下，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下滑，市场竞争加剧。

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和竞争日趋激烈的不利环境下，公司作为背光显示模组头部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金优势，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贯彻落实，不断投入，积极升级现有技术，如双孔双摄背光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等；不断研发和储备Mini-LED新型显示技术、屏下指纹技术、光学透镜等新技术，保持竞争优势，顶住市场下行压力，实现营收持续稳定增长。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0,142.35万元，比2018年同比增长9.75%。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2019年虽然收入稳定增长，在贸易摩擦和OLED的影响下，市场下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同时，由于转型布局原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投入大量机器设备，费用不断增加。综合以上因素，2019年净利润同比下降47.25%。

#### 一、2019年经营情况回顾

##### (一) 加快战略布局步伐，促进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和竞争日趋激烈的不利环境下，手机出货量下滑，并且受OLED挤压，市场份额不断缩减，背光行业竞争加剧。为了应对风险，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2019年公司开启战略布局、转型升级的蓝图。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在巩固主业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新设福永子公司，积极拓展中尺寸等专业显示产品在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智能穿戴等相关行业的应用，积极寻求新的市场发展契机，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新设光学透镜事业部，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积极拓展公司光学透镜在液晶电视、照明平板灯等领域应用。同时，布局产业链相关市场，投资玻璃盖板企业，加快产业链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步伐，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在技术布局方面，一方面，公司继续升级自主研发的超薄、高亮、窄边框、高色域及全面屏、异型屏、双孔+cof等光学方面技术，大力突破与推广先进应用技术，2019年公司率先实现的双孔+cof背光显示模组大批量生产；另一方面，为了应对OLED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研发，新设光学透镜事业部、新技术研发部，积极布局光学

透镜技术、Mini-LED技术、防偷窥背光技术、屏下指纹技术、逆棱镜背光源技术等，为公司技术升级和突破，领先行业奠定了基础。

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不断深化客户服务，持续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印度市场，开发国际优质客户，抓住新兴市场崛起带来的新机遇，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以形成国内外多驾马车同步拉动，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竞争力

公司保持一贯的重视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积极加强前瞻性技术研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人才，提升原有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2019年研发费用达 8,461.29万元，较2018年增长26.51%。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背光模组的超薄、高亮、窄边框、高色域及全面屏、异型屏等技术基础上不断投入，提升原有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2019年，一方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行业领先线光源（COB）背光模组技术、COF、全面屏前置单摄和双摄等技术，领先行业实现量产，获得了华为、小米、京东方、华星等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了客户颁发的卓越品质奖、品质第一名等荣誉奖项；

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应对OLED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向车载、工控等中尺寸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技术已经获得突破，未来将推进公司产品向中尺寸进一步拓展。

另外，公司积极走在行业前列，布局新技术，如防偷窥背光技术、屏下指纹技术、逆棱镜背光源技术、Mini-LED技术、光学透镜、双孔+cof技术。目前光学透镜技术已经实现阶段性成果转化，小批量并应用于液晶电视等领域，公司也布局了Mini-LED中试线，并已经实现小批量生产，应用于VR、Mini-LED车载及平板产品中。

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专利申请数量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申请151件，新增专利授权8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超48件，PCT国际专利申请2件，防偷窥背光技术、屏下指纹技术、逆棱镜背光源技术、Mini-LED技术、光学透镜等核心技术专利申请超51件。未来将加大印度等海外市场专利的申请。

同时，公司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专注于前前沿的技术研究，持续创新，持续走在行业前列。

## （三）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于高端智能制造，大量引进高精密自动化设备，2019年设备投资1.4亿元，实施全产业链智能制造。在引进自动化设备的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信息化建设，公司在2017年成为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引进MES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打造产品全过程追溯能力，实现一键追溯到生产过程中的任一环节，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搭建坚实基础。

2019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在硬件方面，落地实施扩建标准机房，提升机房安全等级；在软件方面，继续推行MES系统各功能模块在不同事业部中落地，推行HR系统薪资、培训等相关模块系统上线，实施推行PLM系统上线，促进研发项目管理，提升了从研发立项到量产的全流程管理。

通过高精密自动化设备与信息化系统（MES系统、BPM系统、PLM系统与K3系统联动）的有效提升，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设备能效，减少人工和物料浪费，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有效的提升了产品效益，全面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 （四）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人员招募流程，加强监督人员招募的必要性及员工与岗位的匹配程度等，实现精准用人的目标。

另一方面，管理层完善组织管理规范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明确部门及职工职责，使管理更加标准化、精细化。

同时，管理层亦积极完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制定各种激励员工活力的奖励政策，如：超产能奖、项目奖、提案改善奖等，提高了员工福利待遇水平，激发了员工工作积极性。

另外，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学习，积极开展全方位的培训，包括6-sigma的培训、PE技术、班组长培训、文员训练营、

管理层研讨会、TQM品质管理工具等一系列的培训，以促进员工全面提升。

在经营理念方面，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科技为先”。在员工关爱方面，建立了多方位的员工沟通与反馈机制，重视员工沟通和员工诉求，建立了意见栏、申诉热线、宣传栏、“教育下车间”等一系列促进劳资和谐发展的举措，丰富员工活动、推动员工满意度的提升，努力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未来人力资源部将不断优化HR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无纸化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 （五）股权激励计划落地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制定并落实了股权激励计划，将员工的价值回报与公司持续增值紧密联系起来，使员工参与到关系企业发展经营管理决策中，不仅关注公司短期业绩，更加关注公司长远发展，以此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成立党支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成立公司党支部的批复，公司党支部的成立，为公司做好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奠定了基础。公司开展党支部筹建工作，支部大会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委员会成员等事项，公司每月开展党日活动，组织党员政治学习活动，确保公司不出现腐败现象。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背光显示模组	1,696,378,551.03	1,435,482,399.37	15.38%	9.75%	18.21%	-6.0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 2、会计准则修订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9年4月28日，隆晟泰已完成注销。
- 2、2019年8月2日，创兴盛已完成注销。
- 3、2019年10月23日，设立隆利光电。
- 4、2019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宝隆高科设立孙公司印度隆利。